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**MYG112-1** (廠商勿勾) 廢標評選保留得標未得標

標案名稱：**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**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

押標金種類：支票/保付支票/郵政匯票/本票/現金/無記名政府公債/
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
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**請於開標日起 7 日內辦理發還押標金手續**

開標當日現場發還原票據

無法於開標當日到場，請提供金融機構匯款方式(請填寫下方匯款帳戶名稱及局帳號，如需匯款手續費(30 元)，由押標金中扣除。)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	
匯款戶名(投標廠商存款帳戶為限)	
匯款局帳號	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待繳足履約保證金後退還押標金
(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)

此致

明陽中學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負責人印

廠商印信

領據

茲領回本廠商投標 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(案號:MYG112-1) 所附之押標金
新臺幣 元整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明陽中學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負責人印

廠商印信